

## 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29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三、主持人：尤主任委員天厚 紀錄：邱意苓

四、出席委員：楊璿圓 黃正彥 黃俊杰 王毓正 陳秀峯  
李孟哲 廖欽福 張瑞星 陳汶津 吳幸怡  
辜仲明 蘇烱峯

五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通過。

六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（一）報告事項

第 1 案：○○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提起訴願一案，因訴願人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，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規定，以 110 年 7 月 28 日府法濟字第 1100893191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謹報請鑒察。

決 議：備查。

第 2 案：審議林○○因道路清除障礙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。

決 議：下次再為審議。

## (二)討論事項

第 1 案:審議王○○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營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1. 訴願駁回。  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第 2 案: 審議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3 案:審議林○○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 案:審議邱○○因違反區域計畫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訴願駁回。  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第 5 案:審議張○○即○○○工作室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6 案：審議陳○○即○○視聽歌唱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7 案：審議楊○○因繼承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8 案：審議歐○○即○○○電子遊戲場業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9 案：審議潘○○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0 案：審議鍾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1 案：審議郭○○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2 案:審議羅○○因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13 案:審議李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14 案:審議楊○○即○○推拿館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第 15 案:審議周○○即○○生技實業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16 案:審議黃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下次再為審議。

第 17 案:審議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藥事法事件，不服臺南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18 案:審議梁○○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下次再為審議。

第 19 案:審議○○○○公寓管理委員會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1.關於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9 月 23 日環稽廢裁字第 109094426 號裁處書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
2.關於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11 月 17 日環稽廢裁字第 109115190 號裁處書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第 20 案:審議王○○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21 案:審議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土地面積更正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22 案:審議林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23 案:審議邱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不受理。

第 24 案:審議姚○○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下次再為審議。

第 25 案:審議張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26 案:審議陳○○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麻豆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1. 訴願駁回。  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第 27 案:審議林○○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後壁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1. 訴願駁回。  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第 28 案:審議陳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29 案:審議陳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下次再為審議。

第 30 案:審議祭祀公業王○○因祭祀公業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門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31 案:審議施○○因被廢止校長遴選資格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備 註:黃委員俊杰自行迴避本案之審理。

第 32 案:審議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33 案:審議劉○○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34 案:審議吳○○因處理廢棄車輛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110 年 3 月 9 日所民字第 1100160564 號函附會勘紀錄中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認新民段 111 地號屬公共通行道路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35 案:審議○○國際有限公司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36 案:審議黃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7 案:審議翁○○即臺南市私立劍聲幼兒園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8 案:審議翁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9 案:審議王○○因住址更正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 訴願駁回。

第 40 案: 審議李○○等 9 人因巷道爭議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麻豆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 下次再為審議。

第 41 案: 審議○○殿因文化資產保存事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 訴願駁回。

備 註: 1. 李委員孟哲自行迴避本案之審理。

2. 本件依申請通知訴願人到會陳述意見，另依職權通知第三人佳里善行寺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代表列席說明。

第 42 案: 審議王○○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佳里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 訴願駁回。

第 43 案: 審議戴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 下次再為審議。

第 44 案: 審議臺南市私立○○○幼兒園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 訴願駁回。

備註:黃委員俊杰自行迴避本案之審理。

第 45 案:審議城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46 案:審議楊○○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:訴願駁回。

備註:陳委員秀峯自行迴避本案之審理。

第 47 案:審議李○○因申請急難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麻豆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48 案:審議陳○○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:訴願駁回。